

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戴跃锋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
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92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